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1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圳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圳煌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圳煌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

01 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
02 性界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13號、第668號等裁
03 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郭圳煌因犯妨害自由、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本
05 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確定在案（均詳如附表
06 所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又經本院函知
08 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而已適
09 當給予受刑人意見之機會一節，有卷附本院民國113年9月26
10 日新北院楓刑玄113聲3617字第33690號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
11 在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
12 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至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附表編號2所
14 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僅將
15 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併此說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7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游曉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